计划类别：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指南代码：

项目受理号：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建议书**

(重大科研设施预研筹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周期：

承担单位：

单位地址：

共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二一年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科技成果、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5.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科技成果及科研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

3.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省科技厅。

5.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核推荐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法人代表（签章）：（公章）年 月 日 |
| 共建单位 | 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法人代表（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是否同意配套支持：是否配套支持经费： 万元（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1、审核推荐表及承诺书的签章、公章及日期须完整齐全，请认真核对。

 2、自主推荐申报的部省属本科院校，既要在承担单位栏目签字盖章，也要在主管部门栏目签字盖章。

# 一、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文档标题）

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战略部署和我省发展需求的关系，对提升基础前沿研究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带动区域产业发展的意义及作用等。

|  |
| --- |
|   |

# 二、单位现有基础和能力（文档标题）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已具备的基础条件；领军人物、核心团队、专职人才和已集聚的创新资源；已有的合作基础和初步形成的能力等。

|  |
| --- |
|   |

# 三、项目建设总体方案（文档标题）

包括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定位；主要建设任务（包括基本建设、平台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体制机制建设和主要研究开发及服务内容等）；实施期预研项目达到的建设目标和任务等。

|  |
| --- |
|   |

# 四、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与考核指标（文档标题）

对照项目实施期目标任务，明确分年度实施计划进度、考核指标（应具体、量化、可考核）。

|  |
| --- |
|   |

# 五、项目实施主体与运作机制（文档标题）

（1）项目实施必须明确一个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行和服务，该责任主体也必须是项目考核的主体，具有较强的对各类创新资源整合和运作的能力。（2）主体可以是现有的一个实体，也可以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功能拓展，也可以是新设立的一个实体。（3）列出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4）拟采取的可持续运行机制。（5）经费供给测算。

|  |
| --- |
|   |

# 六、经费预算（文档标题）

包括投资总额、地方匹配、单位自筹、申请拨款等，并列出总支出预算或分期支出预算、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已投入经费及新增投入经费等。

## 1、已投入项目经费来源及用途（经费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名称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1 | 已投入经费支出 | 基础设施建设 |  |  |  |
| 仪器设备购置 |  |  |
| 其它投入 |  |  |
| 2 | 已投入经费来源 | 地方投入 |  |  |  |
| 单位自筹 |  |  |
| 科教单位投入 |  |  |
| 贷款或其它 |  |  |
| 3 | 新增经费来源 | 地方配套 |  |  |  |
| 单位自筹 |  |  |
| 申请省拨经费 |  |  |
| 贷款或其它 |  |  |
| 4 | 总计 |  |  |

## 2、新增经费支出预算（经费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科目 | 预算数 | 其中:省拨款资助 | 备注 |
| 新增经费支出合计 |  |  |  |
| （一）直接费用 |  |  |  |
| 1、设备费 |  |  |  |
| 2、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  |  |  |
| 3、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 4、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  |  |
| 5、其他支出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6、管理费 |  |  |  |
| 7、绩效支出 |  |  |  |

# 附件（文档标题）

1、法人证书或其授权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有关共建协议（如果有）。

3、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等。